

X 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0DLCG-01

招 标 文 件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附 件.....	35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2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5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日 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

招标编号：2020DLCG-01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就 **X 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此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并投标，合格投标人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招标范围：X 射线探伤机/1 台（套）（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3.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登陆招标人公司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网址：<http://gdgs.crcebg.com/col/col13088/index.html>
4. 招标人须允许，招标方保留对其制造商在开标前进行考察的权力，考察期为 1-2 个工作日，招标方负担其自身所有费用。
5. 投标截止期：投标书应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00以前递交到开标地址，迟到的标书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及地址：兹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10进行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单位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接收投标书及开标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旷达路 27 号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7. 招标人：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旷达路 27 号
邮编：213179

项目负责人： 刘新建

电话： 13906122785

帐户名称：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常州市礼嘉分理处

帐号： 4806582014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为准。下表中条款号为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条款号。）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X 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
2	增加 1.2	招标人名称：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旷达路 27 号 电话：0519-86547153 邮箱： chenyi@crccte.com 邮编：213179
3	4.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

4	8.1	<p>投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7. 投标法人授权书； 8. 技术文件； 9. 其它文件和附件；
5	10.1	<p>可选择报价：不接受（如提报选择性报价，开标时根据提报顺序，只唱标第一个投标价格。）</p>
6	10.2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详细分项报价表（含型号、名称、厂家、产地等）； 2. 报价方式为现场交货价； 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需求一览表”里所列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保险和调试及培训及其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运保费、验收等其它要求的内容。 5. 备品备件清单变更为：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提供详细清单。
7	10.3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卖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交货。 交货地点：买方公司现场。</p>
8	12.2	<p>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p>

9	12.3	<p>合格投标人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最近三年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 提供相关的资信证明（有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等）； 3. 投标人须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 4. 提供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其他等效证明）； 6. 主要配件必须有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材料。
10	12.4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u> <u>2. 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u>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制造商资格声明； 5. 在有效期内 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 6. 投标产品在国内、国际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果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厂家出具上述证书正本核验</p>
11	13.1	<p>合格的货物：经过大量运作成熟可靠的设备。 投标人的产品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文件和要求”。</p>
12	13.2(6)	<p>投标人需提供使用同类产品的使用单位的证明，证明其使用年限及产品现在的状况。</p>
13	15.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150 天</p>
14	16.1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本（2007 版及以上 Office 格式）U 盘一份。</p>

15	17.2	<p>投标书递交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旷达路 27 号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p> <p>投标项目名称：X 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 2020DLCG-01</p>								
16	21.1	<p>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10</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旷达路 27 号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17	25.3	<p><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投标文件未逐页小签； 4) 资格、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少相关证明文件； 5) 缺少详细报价清单或报价中有严重缺漏项； 6) 投标报价不合理的大幅度低于、高于市场价格或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7) 缺少详细技术应答、被要求的证明资料；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 9) 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重大偏离； 10) 缺少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11) 超出项目概算金额； 12)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重要要求。 								
18	26.2	<p>评分办法：</p> <p>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评标价格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分</td> </tr> <tr> <td>合同条款响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 分</td> </tr> <tr> <td>售后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 分</td> </tr> <tr> <td>产品技术规格响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 分</td> </tr> </table>	评标价格分：	20 分	合同条款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产品技术规格响应：	40 分
评标价格分：	20 分									
合同条款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产品技术规格响应：	40 分									

		<p>投标人实力：10 分</p> <p>产品销售业绩：10 分</p> <p>评标价格分计算：</p> <p>1. <u>附加税率之和：包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附加税之和为 10%。</u></p> <p>2. 某一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净价+净价×（所有投标人的最高进项抵扣税率-投标人进项抵扣税率）×附加税率之和</p> <p>3. 某一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最低评标价）/（某一投标的评标价格）×20 分</p> <p>注：</p> <p>1. 评标价格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并按评标原则进行评估后形成的某一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p> <p>2. 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平等竞争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依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第一、第二、第三名分别将被推选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函的，或违反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而不能履约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投标人的排序以综合得分为依据，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胜出。</p>
19	27.1	评标优惠：此款不适用。
20	32	中标后由买方、卖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设备款。
21	增加 32.2	招标人认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将保留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就本项目所采购的同类型设备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的权利。本项目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应保持继续有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人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按照技术规格书中描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内独立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供货人。

2.2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招标人本次招标拟采购的货物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4 货物、原料、部件、技术服务来源地不受投标人国别限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自身参与此次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附件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等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将对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将予以分析答复。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的答复或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

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书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书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中列明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附件格式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证明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内未填写的内容，将被视为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投标书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提出任何异议，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时的评分排序，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9. 投标书格式

9.1 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函、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授权书、资格声明等重要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填写并按要求签署，投标人可根据需要修改此格式，但对格式中重要内容的实质性修改、遗漏，或不提供前述正本文件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

10.1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或投标报价不唯一的投标是否被接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10.2 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需求一览表”里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试）内容，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中规定地点的运输和保

险费用。

10.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第四章附件三**”的格式和内容详细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项目，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书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应付的关税、税收和其它税赋应包括在单价及投标总价中。

10.7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货币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其它货币的报价不予接受。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面应分别提供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

12.2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形式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2 项**。

12.3 投标人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3 项**中的要求。

12.4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4 项**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必要部分或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买方或用户名称、地点、联系人及电话、传真、买方的评价等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招标方认为所提供的业绩或资格证明无效。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应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项**的规定。

13.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和幅面应与投标书一致，并按投标书统一编码及装订。投标

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必要的产品样本；
- (2)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列明自己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详细特征；
- (3) 如实填写偏离表（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 (4) 公开发行的相关介绍和宣传资料（样本）原件；
- (5)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5）项规定的检测报告（如适用）；
- (6)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6）项规定的使用证明；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详细的交货清单；
- (9)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3.3 除非另有说明，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照型号、牌号、分类号等仅起说明、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的替代标准或型号等，但需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并使招标人满意。

13.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招标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将可以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书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招标文件规定必须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书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书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文中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标题采用加重宋体四号字，标注文字采用宋体五号字。

16.5 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书的递交

17.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7.1 内包装：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各自单独的密封，且在标明“正本”“副本”及相关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17.2 外包装：所有正本、副本及相关资料均应置于一个外包装内。外包装应足够牢固并密封严密，密封条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箱上面应醒目地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注明“根据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外包装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置于上述外包装外，作为投标书一部分一同递交招标方。无论任何原因，超过投标截止期交到的“开标一览表”均作无效处理。如开标时，开标一览表

中的价格和投标书内的价格不一致，应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进行评标。如果该投标被选择中标，买方有权选择其不一致的报价中较低的报价签约。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将投标书交到指定开标地点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书

19.1 所有投标书必须由投标方专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按照第 18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0.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开标以后，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不予退还。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4 根据第 14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如实宣读本项目要求开标一

览表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未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期间, 招标人可自行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3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并将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22.4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书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人进行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招标人以引起招标人的注意，则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22.6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项下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选。

24. 投标书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书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总体编排有序。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投标人出现了**投标书须知前附表第 25.3 项规定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当开标价与投标书正本价格不一致时，以开标价为准，并有可能投标书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 投标书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投标书须知前附表第 26.2 项**。

27. 优惠

27.1 对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1 项**规定的投标人将享受评标优惠。

六、授予合同

28. 推荐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将把所有合格的投标中综合评比得分最高的按照第一、二、三名进行排序。

29. 资格后审

29.1 招标人可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

29.2 资格后审的内容是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9.3 接受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9.4 招标人根据需要会有针对性地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招标方负担其自身所有费用。

29.5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通过，招标人将对备选中标单位的能力作类似的审查。

30.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若投标都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都大幅超出招标人预算等，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根据第 28 条及 29 条规定，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同时将评标结果在公开媒体上刊登（如需要）。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地址洽谈并签订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 采购合同

买方：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卖方：xxxx

20xx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
第二条、工程概况.....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三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四条、合同文件组成.....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六条、质量检验.....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七条、交货规定.....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八条、安装规定.....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九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条、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一条、设备质量保证.....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三条、保修期.....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五条、特别条款.....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i>错误！未定义书签。</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xxxx。

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xx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未完成三证合一：需提供 15 位代码，国税号）（已完成三证合一，需提供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号）

合同执行联系人：xxx 电话：xx

1.2. 卖方：xx

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xx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未完成三证合一：需提供 15 位代码，国税号）（已完成三证合一，需提供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号）

合同执行联系人：xxx 电话：xx

1.3. 合同货币：人民币。

1.4. 合同价格：指在卖方已经全部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

方的价款。

1.5. 合同设备：指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为达到合同所规定的用途和目的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6.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1.7. 检验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地方分支机构。

1.8. 工程项目：

1.9. 双方现场代表：指合同买方、卖方各自任命的代表，在工作现场负责与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事项。

1.10. 技术文件：指所有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等。

1.11. 技术服务：指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其它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培训等。

1.12. 技术培训：指卖方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其它工作等方面给予买方的培训。

1.13. 安装：指卖方对合同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组装工作。

1.14. 调试：指为验明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各部件、各系统、整机分别进行的测试及联动测试。

1.15. 验收：指安装调试通过，（并取得国家检验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的相关证件后）（如需要），买卖双方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证书。

1.16. 质量保证期：指自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卖方对合同设备正常和稳定的运行给予保证的期限，保证期内卖方负责纠正或消除合同设备出现的缺陷。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2.3. 设备用途：

第三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3.1. 设备名称：

3.2. 数量：

3.3. 规格型号：

3.4. 设备的包括范围：

- 3.5. 生产厂家：
- 3.6. 质量标准：
- 3.7. 产品包装要求：

第四条、合同文件组成

- 4.1. 会议纪要、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 4.2. 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
- 4.3. 产品说明书；
- 4.4. 双方有关货物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5. 卖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6. 如授权代表签订合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设备的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税 额	价税合计 (元)	如为浮动单 价，则价格浮 动计算公式
Xx 设备									
.....									
人民币大写 金额									

5.1.1.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率为__%，税款为_____（大写：_____）。

5.1.2. 数量_____台。

5.1.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5.2.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 设备供应价；
- (2) 运输费、设备配件在运输阶段的损耗费；
- (3) 保险费；
- (4) 工地卸车费；

- (5) 卖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和税金；
- (6) 系统调试的配合费；
- (7)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
- (8) 设备调试费；
- (9) (检验取证费) (如需要)

5.3. 凡现场使用该设备所需零配件及配套设施，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卖方设备单价中，由卖方提供。

5.4.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并与设备主机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5.1. 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_____元) 为预付款；

5.5.2. 双方在卖方现场进行设备预验收，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_____元) 为发货款，卖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5.5.3. 双方在买方现场进行设备终验收，买方通知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计人民币_____元) 为验收合格款。

5.5.4. 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计人民币_____元)。

5.5.5.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卖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5.5.6. 买方和卖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5.7.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5.8.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 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

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 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卖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六条、质量检验

6.1. 在合同履行的各个阶段，买方均有权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检查、监督，卖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食宿；

6.2. 质量检验应根据合同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测试及接受条款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交货规定

7.1. 交货单位：

7.2.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1）卖方送货到现场，（2）卖方代运（3）买方自提自运；

7.3. 运输方式：

- 7.4. 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7.5. 现场卸货由_____负责。
- 7.6. 交货日期：
- 7.7. 卖方应在交货前____日内，以传真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买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 7.8. 现场交货检验：
- 7.8.1. 检验期间：
- 7.8.2. 检验方法：
- 7.8.3. 检验标准：
- 7.8.4. 负责检验的人员及联系方式：
- 7.8.5. 损害、缺陷和减少的责任：
- 7.8.6.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第八条、安装规定

- 8.1. 安装地点：
- 8.2. 安装调试工期：卖方自接到买方安装通知指令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8.3. 设备安装调试（*及取证*）（如需要）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相关证件。
- 8.4. 卖方应遵守设备安装验收规范标准，预先制定安装方案和计划，与买方进行研究协调，做出统一具体安排。
- 8.5. 卖方要使用完整的、全新的、系统的安装材料和零部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设备零部件的保护工作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为止。
- 8.6.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规定，若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 8.7. 设备调试与验收，包括设备调试、性能验收、最终验收等。

第九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向卖方下达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 9.2. 买方如中途变更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应满足买方的要求。

9.3. 因卖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而中途退货，买方就同意接受并使用的设备向卖方支付价款，如果买方要求全部退货，卖方应返还已付款。

第十条、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设备，并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0.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卖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0.3. 买方出于对卖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向卖方进行订货，卖方应仔细研究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卖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买方和请买方予以确认，卖方不会因上述问题停工、返工向买方索要追加费用和工期，任何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提出而造成的买方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0.4. 卖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10.5. 卖方主动核对土建、机电等各方专业图纸，确认现有预留预埋、层高、空间等是否能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如有不满足，应立刻通知买方，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买方提出关于设备安装所需环境的技术要求，如卖方没有提供，视为卖方无此类要求，由于卖方没有提出要求，造成设备不能被恰当、顺利安装所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0.6. 卖方承担买方办理正式验收手续前，设备的全部保险责任及风险。

10.7. 为保证卖方供应设备能在工地现场被正确地安装和使用，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技术交底，解答设备安装和使用单位的技术询问等工作。

10.8. 设备安装完毕后，现场具备调试条件时，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进行调试。

10.9. 卖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负责培训买方现场操作人员，由于卖方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未培训造成买方或买方下属承包商施工错误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以及最终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设备质量保证

11.1.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11.2.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11.3. 卖方在设备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一式_____份）。

11.4. 如果卖方运至买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买方进场计划的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并通知卖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买方亦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买方要求。

11.5. 买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卖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设备开始正常运转前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竣工后___个月内发现设备的质量问题，卖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2.2.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40 %违约金。

12.3.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 1 %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买方从给供货商的货款中扣除。由于卖方的违约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交货期比进场计划逾期 10 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卖方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卖方所交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花色、设计要求、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并由卖方承担因退货而需要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或因重新供货支付的实际费用；如果买方同意让步接受，买方有权在卖方单价上扣减___%，作为让步接收的价格。卖方不能应买方要求重新供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交货时间延误，按逾期交货处理。

12.5. 卖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规格、型号、花色、设计要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卖方应当偿付买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卖方应当负责赔偿。

12.7. 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不能按买方要求运送设备到工地指定地点，买方可自行组织工地范围内的搬运，费用可从买方给卖方的设备款项中扣除。

12.8.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卖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9. 卖方提前交货的，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方可拒绝提货。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___天内通知卖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12.10. 为规范供货商行为，买方一经发现卖方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或将订单外包生产，买方有权立即停止结算一切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卖方并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2.11. 如由于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买方进行索赔时，买方有权停止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卖方必须赔偿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卖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买方可代为赔偿，但有权向卖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12.12. 买方自提产品未按卖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__%向卖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卖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12.13. 买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卖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卖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保修期

13.1.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备件和配件的保修期为__个月，保修期从设备开始运行之日起算。

13.2. 在保修期间内，设备运行如发生问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设备经过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买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所花费费用从卖方剩余保修款中扣除，如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齐不足部分。

13.3. 卖方在保修期内应对产品本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免费进行修补或更换。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不可抗力的解释按法律规定。

14.2. 当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4.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4.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卖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特别条款

15.1.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国家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卖方均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买方提高价格。

15.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5.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注册地或买方所属法人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7.2.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17.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5. 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法人授权书和其他有关授权书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9. 投标书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套(净价) (人民币万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万元)	进项抵扣税率 (%)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特别声明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注 (1) 净价是指:能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投标人,其“净价”是指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不含税价格;对于只能提供普通发票的投标人,其“净价”即是含税价格,其进项抵扣税率为 0%。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和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一同单独提交。

(3) 总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需各型号的产品及其配件、运保费、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各品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货物出厂价(含税)	运保费	安装指导、调试及检测验收费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 1. 项 10=项 5+项 6+项 7+项 8+项 9

2. 对于投标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投标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再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 报价允许打折扣。但必须在相应的表中表达清楚, 必要时应加以说明。

4.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5. 分项中应列名各类型号的产品、运保费用、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品目。

6.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该表。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书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解：1.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无偏离请填写“无”。
 2. 投标人需将所有针对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偏离逐列明，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逐一列出第 7 章《技术规格和要求》所有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 7 章《技术规格和要求》所有条款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收款单位/人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保证金金额	RMB: (大写：人民币_____)	保证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以确保投标保证金/保函正确退还，我们将以此表信息作为退还依据；请将表格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逐一填写)

格式 1 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 1 份正本，___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时填写）。
-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 1 份正本，___份副本。
-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说明：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正本，便于开标时现场查验。
2. 请提供企业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本法人代表授权书一并递交。

格式 3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可不填写)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贸易公司公章 制造商公章

格式 4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固定资产：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流动资金： _____
 - ③长期负债： _____
 - ④短期负债： _____
 - ⑤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 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传 真 /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5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可不填写）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传真 / 电话：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①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②流动资金：_____
 - ③长期负债：_____
 - ④短期负债：_____
 - ⑤资金来源：_____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⑥资金类型：_____
 - 商业性：_____
 - 非商业性：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 须由其它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 最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传 真 /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6 其他资料

(1) 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近三年审计报告
- (3) 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银行对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函
- (5) 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或样本
- (6) 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书
-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证明投标人和（或）制造商资格的其它必要资料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及交付使用期	交货地点
X 射线探伤机	320kV	1 套	预付款后 3 个月交货	买方公司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7.1 前言

1、购置目的：设备主要用于对钢铝铸件进行 X 射线穿透并实时呈像，以达到对产品内部缺陷进行有效评价的目的。

2、设备主要构造：设备应由高频 X 射线管、成像单元、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监控系统、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和防护及警示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

3、设备检测方式：在铅房外由工作人员将工件放在旋转平台（360°）上，然后旋转平台沿地面轨道进入铅房，关闭铅门，通过转台的连续旋转及沿地面轨道移动，配合 C 型臂的摆角（±20°）及射线管和平板探测器的升降及横向移动，对工件内部缺陷进行检测。

7.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X 射线探伤机容量：320KV，5mA。
- 2、检测厚度范围：X 射线穿透厚度（铁基） $\geq 30\text{mm}$ 、X 射线穿透厚度（铝基） $\geq 300\text{mm}$ 。
- 3、检测尺寸范围：直径 $\geq 600\text{mm}$ 、高 $\geq 300\text{mm}$ 、承重 $\geq 25\text{kg}$ 。
- 4、系统灵敏度：动态灵敏度 $\leq 2.5\%$ （检测速度 $\leq 2.5\text{m/min}$ ）；静态灵敏度 $\leq 1.8\%$ 。
- 5、系统分辨率： $\geq 32\text{LP/cm}$ 。

7.3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安全和环境等标准要求

- 1、JJG 40 《X 射线探伤机检定规程》。
- 2、GB/T26830 《无损检测仪器高频恒电位工业 X 射线探伤机》。
- 3、GB/T26837 《无损检测仪器固定式和移动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
- 4、GBZ117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5、NB/T47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1 部分：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 6、GB/T28564 《电工电子设备机柜模数化设计要求》。
- 7、GB/T28568 《电工电子设备机柜安全设计要求》。
- 8、GB22448 《500kv 以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防护规则》。
- 9、GB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7.4 关键零部件品牌与型号要求

1、高频 X 射线管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1	金属陶瓷 X 射线管	瑞士 COMET	MXR-320HP/11
2	高压电缆（2 根）	瑞士 COMET	225KV
3	高频高压发生器（2 台）	美国 SPELLMAN	XRV-320

2、成像单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1	平板探测接收器	美国 VAREX	PaxScan®2530HE

7.5 其他要求

1、固定式铅房

- (1) 铅房应为六面防护，前面的铅门为对开铅门，电动控制开关。
- (2) 尺寸：长≥2690、宽≥2630、高≥2230mm。
- (3) 满足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

2、平板探测接收器外表面应做防撞装置。

3、冷却方式：采取油冷方式，具有流量、温度设定、显示、保护等功能。

4、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

(1) 计算机配置优于 i5 处理器，4G 显存、8G 内存、2T 硬盘、21.3" 显示器。(2) 计算机处理软件功能齐全且可升级，包括静态/动态，电子拍片、点片、正片/负片、尺寸测量、视频存储、视频回放、图片存储、图片查询、图像放大、缩小，灰度级变换、图像打印、用户管理、参数设定、退出系统等。

- (3) 设备自动统计运行时间。

5、监控系统

铅房内部至少安装两个摄像头，铅房门口安装 1 个摄像头，同时内外部至少各 1 个摄像头监视内容可保存 14 天以上，以确保监视铅防护室内和门口的工作状态。

6、电气控制系统应为钢琴式造型，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简洁美观。

7、防护与警示系统

- (1) 防护室应安装电动铅门，并设有安全连锁保护装置，保证在铅门没有关靠到位

时，X 射线机的高压不能启动。

(2) 铅房外观无瑕疵，具有射线辐射标志，安全警示单元。

(3) 射线机高压开启时，铅门与射线机设有联锁保护装置，只要铅门打开，系统立刻停止发生射线，保证周围环境人员的安全。

(4) 冷却装置设置过热保护和报警显示功能。

(5) 防护房顶部设有明显见的报警灯。

8、备品备件中应含双线型像质计(GB/T 23901.5)1 个、分辨率测试卡 (TYPE38) 1 个、X- γ 辐射剂量当量仪 (符合 JJG 393) 1 个。